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2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鹰基金一浦发银行一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金鹰基金") 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17.156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获悉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减持公 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 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金鹰基金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7日	14.58	2,000,000	0.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金鹰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0,343,110	7.77	18,343,110	7.0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43,110	7.77	18,343,110	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基金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 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 金鹰基金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本公告日,金鹰基金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金鹰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